

报关员考试冲刺班第32讲讲义第六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021_2022__E6_8A_A5_E5_85_B3_E5_91_98_E8_c27_29954.htm

第六章 海关事务担保；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六章 海关事务担保 第六十六条 在确定货物的商品归类、估价和提供有效报关单证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收发货人要求放行货物的，海关应当在其提供与其依法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相适应的担保后放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免除担保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对履行海关义务的担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供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保的其他情形，海关不得办理担保放行。第六十七条 具有履行海关事务担保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成为担保人。法律规定不得为担保人的除外。第六十八条 担保人可以有以下列财产、权利提供担保：（熟悉）（一）人民币、可自由兑换货币；（二）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单；（三）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四）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财产、权利。第六十九条 担保人应当在担保期限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不免除被担保人应当办理有关海关手续的义务。第七十条 海关事务担保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